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，12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和专业背景

本人杨晓军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。1994 年入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（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），曾任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、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通信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重庆市万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规划计划部专务等职务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人的独立性进行自查，并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未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不涉及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情况。在今后的履职中，本人将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履行好独立董事的审查和监督职责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包括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、利润分配方案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。在今后履职中，本人将积极关注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及时向公司了解当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并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，积极了解年度审计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在今后的任职中，本人将通过股东大会及其他方式，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市场关注的事项，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。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电话、微信、会面等途径，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对本人尽快熟悉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给予支持与配合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任职期间，积极向公司了解 2023 年度三会运作情况、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。未来，本人将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保持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，积极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情况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独立的态度履行职责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遵照相关规定，本着参与不越位、监督不干扰的原则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将和公司其他董事一起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提高公司的决策管理水平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稳定、健康和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晓军

2024 年 3 月 30 日